

关于丰台区预算绩效管理有关情况的说明

丰台区财政局按照北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整体部署和要求，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重点任务和重点项目，初步建成我区“全方位格局、全过程闭环、全范围覆盖、全成本核算、多主体联动”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

一、健全绩效目标管理。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中，实现所有单位和所有项目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填报全覆盖，绩效目标与预算同申请、同审核、同批复、同公开，充分发挥绩效目标管理在预算绩效管理中的目标导向和源头控制作用。

二、强化事前绩效评估。对拟纳入2022年部门预算的54个预算项目开展了事前绩效评估，涉及项目金额12.68亿元，核减资金4.28亿元，预算资金核减率33.78%，促进了预算编制工作和预算资金分配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三、推进部门绩效自评。夯实部门主体责任，开展全区所有预算部门事后自评和运行监控自评工作，实现了预算部门自评全覆盖，并将绩效自评情况随部门决算向社会公开。

四、实施财政重点评价。涵盖围绕区委、区政府重点项目及民生项目，对27个预算项目开展事后续效评价，涉及资金31.72亿元。

五、加强绩效结果应用。将部门预算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相挂钩，对事前绩效“不予通过”的项目不安排财政资金，

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纳入丰台区政府绩效考核体系。

六、开展全成本预算绩效分析。选取5个城市运行、农林水领域重点项目进行成本绩效试点，同时将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向街乡镇推进。成本绩效分析结果将应用于预算编制，有效节约财政资金。

附：丰台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目 录

一、2021年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1
二、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10
三、2021年发展住房租赁市场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16
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迁移改造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23
五、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免教科书费）	
绩效评价报告.....	32
六、北京丽泽商务区南区规划照明提升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40
七、残疾人家庭居家服务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50
八、丰台区统一政务云数据中心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58

丰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管理水平，检验财政支出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核财政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为以后年度财政资金安排提供重要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北京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19〕2129号）、《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号）等相关文件要求，丰台区财政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对丰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卫健委”）的“2021年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该项目评价结果为91.86分。有关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1.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人口计生委市财政局关于建立本市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的意见通知》（京政办发〔2005〕33号）、《关于对本市“半边户”家庭农村居民一方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的通知》（京人口发〔2011〕39号）、《北京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修改再婚夫妻奖励扶助相关政策的通知》（京人口发〔2013〕34号）等文件精神，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有利于缓解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在

生产、生活和养老方面的特殊困难，有利于引导基层干部更加关注农村居民的切实利益，逐步形成较为完善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和社会保障制度，促进农村人口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根据《关于印发〈北京市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人口发〔2009〕31号）和《关于印发〈北京市独生子女特别家庭扶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人口发〔2008〕53号）精神，建立和实施独生子女伤残和死亡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是人口与计划生育政策的完善和发展，有利于促进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向依法管理和利益导向相结合方向转变，有利于完善社会保障制度，体现社会公平。

2. 项目实施主体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区卫健委，具体执行部门为公共权益科。

（二）项目主要内容及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该项目 2021 年主要内容为对本市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特别扶助，具体工作内容是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发放奖励扶助金 9,800 人，标准为每人每月 175 元；对独生子女伤残家庭发放特别扶助金 2,750 人，标准为每人每月 590 元；对独生子女死亡家庭发放特别扶助金 2,250 人，标准为每人每月 720 元。

2.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按时足额发放到符合条件的扶助对象个人账户，覆盖率达到 100%。给予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心、关爱，进行经济帮助，体现政府关怀，解决群众实际困难。

（三）项目资金情况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2,054.64 万元，包括“丰财社内指〔2020〕3096 号”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23.00 万元、“丰财社内指〔2021〕2145 号”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92.00 万元、“丰财社年初批复〔2021〕193 号”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384.71 万元、“丰财社年初批复〔2021〕193 号”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234.00 万元、“丰财社年初批复〔2021〕193 号”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 4,987.45 万元中 1,320.93 万元用于农村奖励扶助金。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特别扶助金 1,867.70 万元，包括“丰财社内指〔2020〕3097 号”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特别扶助 25.75 万元、“丰财社年初批复〔2021〕193 号”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 4,987.45 万元中 1,841.95 万元。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特别扶助金 1,903.39 万元，包括“丰财社内指〔2020〕3159 号”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特别扶助 24.25 万元、“丰财社年初批复〔2021〕193 号”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特别扶助金 100.08 万元、“丰财社年初批复〔2021〕193 号”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 4,987.45 万元中 1,779.06 万元。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

主要采用非现场评价形式，审核、分析和评价项目的实施情况，其间结合了比较分析法、因素分析法、成本效益分析法、专家评议法等评价方法进行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 4 个方面对本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二）绩效评价结果

经专家评议，该项目综合得分 91.86 分，绩效级别评定为“优”。其中，项目决策得分 9.28 分，项目过程得分 18.78 分，项目产出得分 38.00 分，项目效益得分 25.80 分。

评价结论：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管理制度较健全，组织实施情况良好。通过项目的实施，缓解了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在生活和养老方面的困难，以及独生子女伤残和死亡家庭的特殊困难。但项目的实施存在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不足、过程资料归集不够系统全面、分析总结不到位、制度颁布层级不合理、未开展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等问题。

三、项目产出及绩效

（一）项目产出情况

该项目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预计发放 9,800 人，实际发放 9,784 人；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特别扶助预计发放 2,750 人，实际发放人数 2,638 人；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特别扶助预计发放 2,250 人，实际发放 2,203 人。均已发放到个人账户，发放准确，无差错。该项目作为社会性保障项目，已经在 2021 年 6 月 23 日之前按标准发放完成，未超过预算

批复金额。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为全区符合条件的扶助对象拨付扶助金，2021年7月31日前扶助资金通过建设银行全部发放至符合条件的扶助对象账户，按时发放完成。缓解了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在生活和养老方面的特殊困难，以及独生子女伤残和死亡家庭的特殊困难，效果明显，扶助对象总体满意。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决策中存在的问题

1、项目管理定位方面，绩效目标主要定位于资金发放环节的项目任务（发放人数及发放金额），缺少对绩效效果的深入阐述分析。

2、项目预算数与年初预算编制数不一致，绩效目标申报表和项目预算未同步填报申报，相关数据之间缺乏对应性。

（二）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1、项目未制定实施方案，区卫健委《关于做好2021年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和数据申报工作的通知》仅对数据申报工作进行了布置，对于后期审核、发放等环节未见详细的部署安排。本项目具有较强的政策性，发放标准和工作流程也具有一定的统一性，上级政策和工作规范可以作为本项目的执行依据，但并不能完全代替项目实施方案。

2、项目管理过程资料归集不够系统全面，包括政策文

件梳理、项目过程管控留痕、项目实施成效资料等。如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做好2021年计划生育奖励扶助、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和数据申报工作的通知》有如下要求“严格事中、事后监管核查。区、乡镇(街)、村(居)对新申报人员承诺事项抽检比例不低于5%。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不符合政策条件的人员要及时通知申请者本人并进行清理”对于上级通知中涉及的抽查工作,应有相应的记录和过程管理资料。另外,项目的长效机制建设、内控管理制度建设、组织保障和职责任务分工、实施过程监管措施、潜在风险控制和应对、资金使用监管等关键环节要素内容呈现不充分,绩效管理要求未充分融入项目管理全过程。

3、在制度建设方面,2020年8月15日区卫健委公众权益科制发了《计划生育奖励和扶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建立了专项制度符合项目管理要求,但制度颁布层级不合理,该办法涉及统筹区卫健委的相关业务科室,资金管理权限也应该在财务部门,以区卫健委层级颁布项目及资金管理制度更符合客观实际。

(三) 项目产出中存在的问题

作为已经执行了数十年的项目,已经沉淀了大量的数据和资料,对其政策效应的评估应该是到了可以进行科学分析研判的阶段,但目前这方面的资料相对缺乏,缺少承上启下情况说明,包括以前年度项目实施情况,上年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等。

(四) 项目效益方面存在的问题

项目未开展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亦未采取其他替代方式获取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五、相关建议

（一）建议项目单位关注项目的过程管理，及时针对项目的实施特点和管理要求制定年度项目实施方案，提前研判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风险点，并做好相应预案，同时应将在实施方案中，明确项目执行过程中人员配备方案和职责分工，确保实施方案对项目执行的指导作用。加强项目过程资料的收集、分析，充分展示项目的成果，不断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二）对于本项目的社会效应，需要加大分析研究的力度，对扶助资金在改善和提升特殊家庭成员对社会关爱的获得感、体验感、满意度等方面起到作用应该提供科学有效的研究判断和结论，以利于项目的完善与改进。对于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可以考虑换一种思路体现项目政策的实施成效，比如《关于做好2021年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和数据申报工作的通知》中要求，元旦、春节是中华民族的传统节日，街道、乡（镇）在“两节”期间应当结合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双岗联系人制度、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通过走访慰问、定期联系、入户探望、宣传政策等形式了解需求、提供帮助，开展安抚慰问活动。建议补充对工作要求的落实检查或总结资料，作为满意度回访佐证资料。

（三）建议加强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主动发现、主动作为的工作机制，同时对于家庭情况发生变化的，也需要加

强与相关部门的数据信息及时对接沟通机制，以增进项目实施管理的科学、及时、有效性。

（四）建议加强扶助资金项目与关爱服务项目等进一步的融合和整合，扶助资金发放的初衷是让这些家庭感受到国家和社会对其承受的政策代价的补偿，目的是为了改善和帮助其走出困境，获得更好的生活等，但这些效益需要更多是负载在有温度的服务和关爱项目、活动中才能被这些家庭所更好地感知和体会。建议后续项目中加大资金发放与关爱活动的融合，提升这些家庭对该项资金的感知度。

附件：2021年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打分情况表

2021 年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打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1.5	1.48
		立项程序规范性	1.5	1.36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1.5	1.38
		绩效指标明确性	1.5	1.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1.76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4	3
		预算执行率	4	2.9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3.8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6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4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10	10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	8.4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率	10	9.6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10	10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20	18.4
		满意度	10	7.4
合计			100	91.86

丰台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管理水平，检验财政支出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核财政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为以后年度财政资金安排提供重要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北京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19〕2129号）、《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对北京市丰台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区住保中心”）的“区住保中心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该项目评价结果为86.30分。有关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1. 项目立项依据

为进一步完善住房保障制度，加快解决城镇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24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北京市城市廉租住房管理办法》（京政发〔2007〕26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本市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管理的通知》（京政发〔2011〕61号）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区住保中心开展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工作。

2. 项目实施主体

该项目实施单位为北京市丰台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二) 项目主要内容及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主要包含廉租房租金补贴、公租房租金补贴、市场租房租金补贴三个项目的租金发放。中长期发展规划主要是落实按照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目标要求，把解决中低收入的家庭困难作为维护群众利益的重要工作和住房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作为政府公共服务的一项重要职责，解决中低收入者的住房困难。

2.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根据《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本市市场租房补贴申请条件及补贴标准的通知》（京建法〔2020〕6号）文件精神，按月发放市场租房补贴。

(三) 项目资金情况

2021年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预算资金共计12,237.52万元，其中纳入本次评价范围资金为中央财政资金898.14万元，财政预算批复898.14万元，项目实际到位资金898.14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00%。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金额898.1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结合项目的特点，采用案卷研究法、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

较法、专家评议等方法，定性与定量相结合，从决策管理、过程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4 个方面对本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二）绩效评价结果

经专家评议，该项目综合评价得分 86.30 分，绩效级别评定为“良”。其中：项目决策得分 9.00 分、项目过程得分 16.60 分、项目产出得分 34.30 分、项目效益得分 26.40 分。

评价结论：该项目实施具有政策相关性以及职能相关性，具有一定实施必要性，立项程序规范，实施流程较为清晰。该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可持续性效益，对符合补贴申请条件的家庭做到应保尽保，解决中低收入者的住房困难，改善了中低收入者的住房条件。但存在未制定项目中长期规划、绩效目标有待完善、未制定项目实施方案、质量监督资料不完善、预算执行及绩效监控机制存在不足、满意度调查样本全面性需进一步提升等问题。

三、项目产出及绩效

（一）项目产出情况

2021 年，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发放户数预计 6024 户，实际发放户数 5466 户，完成率 90.74%；其中廉租房租金补贴计划发放 7 户，实际发放 6 户，完成率 85.71%；公租房租金补贴计划发放 3551 户，实际发放 2896 户，完成率 81.55%；市场租金补贴计划发放 2466 户，实际发放 2564 户，完成率 103.97%。通过实施该项目，各项产出指标完成较好，优先

解决特困家庭住房问题，对符合补贴申请条件的家庭做到应保尽保。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对符合补贴申请条件的家庭做到应保尽保，落实“七有五性”中住有所居的任务目标，解决中低收入者的住房困难，改善了中低收入者的住房条件。帮助住房困难群体实现“安居梦”的重大民生工程，具有惠民生，促和谐的重大社会和政治意义，同时还带有稳定房价，刺激消费，带动产业，拉动经济等促进经济发展的期望。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未制定项目中长期规划，部分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程度有待提高

项目未编制中长期规划，2021年度整体工作任务及进度完成情况表述不够清晰。项目部分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程度有待提高，如社会效益设置为“促进社会平稳”，较为宽泛，可评价性不足。

（二）项目管理过程呈现不充分

该项目资金履行内部审计监督情况不明确，项目资金风险控制和有效监管不足；未制定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组织机构、人员分工、组织管理方式、风险控制措施等不够明确。

（三）部分绩效目标未完成，绩效呈现不充分

该项目数量指标整体完成情况为90.74%，未达到预期计划目标。项目的预期效益呈现不充分，满意度调查工作开展方式较为简单，调查内容仅为“对于租金补贴是否满意”，

调查数量不明确，满意度调查样本全面性需进一步提升。

五、相关建议

（一）加强项目顶层设计，优化绩效目标设置

制定项目中长期规划及分年度实施计划，明确各部门职责，加强项目顶层设计及统筹安排。进一步细化项目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成本指标及进度指标，结合内容增加量化指标值，并对效益指标进行明确细化，提高项目绩效目标的可评价程度及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

（二）强化项目管理

加强项目管理，及时制定完整、细化的项目实施方案，指导项目有序地开展；依据项目内容和管理需求，明确项目实施的组织机构及人员分工情况，明确资金监管措施及项目过程监管措施，需进一步完善租金申报、审核、发放、监督等动态管理资料并完善相关管理制度。

（三）进一步呈现项目实施效果

进一步对被补贴家庭的生活水平改善情况、幸福感提升情况等进行分析，更好的体现绩效成果。重视满意度调查，明确服务对象和受益群体，依据项目内容设计调查问卷，加强对问卷的统计分析和结果应用，持续推进改进，提高满意度调查工作的参考借鉴意义。

附件：区住保中心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打分情况表

区住保中心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打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1.8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1.5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1.8
		绩效指标明确性	1	0.9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1	1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2
		预算执行率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4.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7	5.1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10	8.5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	7.8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	9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10	9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25	22.4
		满意度	5	4
合计			100	86.30

丰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1年发展住房租赁市场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管理水平，检验财政支出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核财政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为以后年度财政资金安排提供重要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北京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19〕2129号）、《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对北京市丰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区住建委”）的“2021年发展住房租赁市场”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该项目评价结果为85.96分。有关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1. 项目立项依据

为规范管理北京市发展住房租赁市场专项资金，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与北京市财政局于2020年9月出台了《关于印发〈北京市发展住房租赁市场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建发〔2020〕253号），规定符合条件的集租房项目可以于2021年12月31日前申请专项资金，申请标准为成套住房4.5万元/套，非成套住房3万元/间，集体宿舍5万元/间，建筑面积超过120平方米的套（间）不予补助，区住建委结合丰台区实际情况，开展发展住房租赁

市场专项资金工作。

2. 项目实施主体

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北京市丰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二）项目主要内容及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依据《关于印发〈北京市发展住房租赁市场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建发〔2020〕253号）文件第十一条内容：专项资金按照套、间补助。成套住房4.5万元/套，非成套住房3万元/间，集体宿舍5万元/间，建筑面积超过120平方米的套（间）不予补助。区住建委向符合申请条件的集体土地租赁住房项目拨付发展住房租赁市场资金，其中，张仪村集体土地租赁住房项目共拨付资金7107万元，含本次绩效评价资金3275万元。

2.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发展住房租赁市场资金为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集体土地建设租赁住房建设、后期运营等工作。

（三）项目资金情况

2021年发展住房租赁市场项目预算资金共计17,995.00万元，其中纳入本次评价范围资金为中央财政资金3,275.00万元，财政预算批复3,275.00万元，项目实际到位资金3,275.0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00%。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金额3,275.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结合项目的特点，采用案卷研究法、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专家评议法等方法，定性与定量相结合，从决策管理、过程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4 个方面对本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二）绩效评价结果

经专家评议，该项目综合评价得分 85.96 分，绩效级别评定为“良”。其中：项目决策得分 9.46 分、项目过程得分 16.60 分、项目产出得分 36.20 分、项目效益得分 23.70 分。

评价结论：该项目实施具有政策相关性以及职能相关性，具有一定实施必要性，立项程序规范，资金管理及组织管理较为规范，实施流程较为清晰，整体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可持续性效益，可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促进解决好大城市住房突出问题。但存在未制定项目中长期规划、绩效指标合理性不足、项目实施方案及质量监督资料不完善、预算执行及绩效监控机制不足、质量指标完成情况不明确、调查问卷设置有待完善等问题。

三、项目产出及绩效

（一）项目产出情况

根据 2021 年政策性住房工作任务分解指标，丰台区政策性租赁住房任务目标为开工 4200 套，截至 2021 年 12 月，

丰台区共开工 2 个租赁型住房项目，为张仪村、太子峪集体土地租赁住房，太子峪开工 3246 套，张仪村 2267 套，共计 5513 套，超额完成任务目标。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实施该项目，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突出住房的民生属性，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缓解住房租赁市场结构性供给不足，推动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开辟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增收渠道；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围绕实现人民住有所居的目标，坚持“房住不炒”，扩大租赁市场供给，增加住房供应，促进房地产市场稳定健康发展，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问题。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促进解决好大城市住房突出问题。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未制定项目中长期规划，部分绩效指标细化程度不足

项目未编制中长期规划，2021 年度整体工作任务及进度完成情况表述不够清晰。部分绩效指标细化程度不足，如进度指标设置为“专项资金于 2021 年底前拨付”，未按照项目管理时间、项目完成等时间节点分项设置。

（二）项目管理过程呈现不充分

该项目资金履行内部审计监督情况不明确，项目资金风险控制和有效监管不足；实施方案中未明确单位内部管理职责分工、项目进度安排等内容；项目组织管理过程呈现不足，

未提供较为完善的质量监督资料，如日常检查记录、整改资料等归集不充分。

（三）绩效呈现不充分，满意度调查工作有待完善

该项目预期效益呈现不充分，住房供需矛盾的解决情况不明确；满意度调查工作开展方式较为简单，调查内容仅为“对于现在租住房屋的总体满意度评价”，调查问卷的设计有待进一步完善。

五、相关建议

（一）加强项目顶层设计，优化绩效目标设置

制定项目中长期规划及分年度实施计划，明确各部门职责，加强项目顶层设计及统筹安排。进一步细化项目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成本指标及进度指标，结合内容增加量化指标值，并对效益指标进行明确细化，提高项目绩效目标的可评价程度及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

（二）强化项目管理

加强项目管理，及时制定完整、细化的项目实施方案，指导项目有序地开展；依据项目内容和管理需求，明确项目实施的组织机构及人员分工情况，明确资金监管措施、项目过程监管措施、验收或考核方式，同时应注意归集项目监督管理资料，确保项目质量达标。

（三）进一步呈现项目实施效果

进一步对住房供需矛盾解决情况等内容进行统计分析，更好的体现绩效成果。重视满意度调查，明确服务对象和受益群体，依据项目内容设计调查问卷，加强对问卷的统计分

析和结果应用，持续推进改进，提高满意度调查工作的参考借鉴意义。

附件：2021 年发展住房租赁市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情况表

2021 年发展住房租赁市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打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专家评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1	1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1.5
		资金分配合理性	1	0.96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2
		预算执行率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7	4.6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10	10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	8.2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10	8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25	19.2
		满意度	5	4.5
合计			100	85.96

丰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迁移改造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管理水平，检验财政支出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核财政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为以后年度财政资金安排提供重要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北京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19〕2129号）《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号）等相关文件要求，丰台区财政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对丰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发展改革委”）的2021年度“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迁移改造”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该项目评价结果为83.60分。有关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1. 项目立项依据

2018年丰台区遵循市区两级“1+N+1”的建设部署要求，根据区政府《丰台区整合建立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方案》的规定，计划建立一个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分平台，分平台建设分两期实施。一期以原住建委物理场所作为过渡场地，建设完成了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系统，系统整体部署在丰台区政务云。由于一期场地仅有1间开标室和2间评标室，导致分散采购与散小工程项目

暂未实现进场交易，不能满足全区各领域公共资源交易需求及市级各项考核标准。二期计划建设新的物理场所推动分散采购与散小工程项目进场交易。经区政府审议，按照区政府制定的实施方案继续由丰台区发展改革委员会组织实施远期方案，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迁移改造工作。

2. 项目实施主体

该项目实施单位为丰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 项目主要内容及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场地信息化、新增软件模块建设和新增硬件设备购置，具体如下：

一是开发部署场地综合管理系统。结合一期项目交易服务系统，以交易项目为单位，部署场地综合管理系统，关联调度场所内设备设施生成的各类数据信息，实现对场内交易各个环节的串联、集成及综合管理调度，包括场所的数字化管理、项目的多渠道进场、开评标交易活动调度及信息引导，评标答疑调度，封闭评标区通行管理，场内直播见证、音视频数据留存调阅以及视音频数据云迁移。

二是建设开评标服务局域网。在丰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场地，建设安全、可靠的开评标服务局域网，为开评标服务提供网络安全策略、分区隔离和统一接入的网络设备和信息安全设备，分别为开标室、评标室等场所进行网络安全配置。同时连通场地视音频监控设备、门禁设备

及部署在机房的服务器、安全设备、开评标服务器和网络设施。

三是建设场地信息化设备设施。为各功能区部署场地信息化设备设施，部署相关控制软件及服务器，为开评标业务的全过程电子化提供场所保障服务。

2.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按照国家、市级部门对各区需要建立一个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相关要求，为完成市级对区政府有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考核任务，按照区政府制定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分阶段整合实施方案，完成丰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远期方案建设。

(三) 项目资金情况

2021年年初预算批复金额655.00万元，2021年12月2日核减68.83万元，该项目预算金额586.17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支出合计586.17万元，其中设计费3.33万元、监理费6.90万元、软件测评费3.75万元、公开招标专家费0.25万元、工程建设费510.57万元、硬件采购费56.41万元、软件采购费4.96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主要采用非现场评价形式，审核、分析和评价项目的实施情况，其间结合了比较分析法、因素分析法、成本效

益分析法、专家评议法等评价方法进行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个方面对本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二) 绩效评价结果

经专家评议，该项目综合得分83.60分，绩效级别评定为“良”。其中，项目决策得分12.00分，项目过程得分17.70分，项目产出得分34.90分，项目效益得分19.00分。

评价结论：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比较规范，管理制度基本健全，组织实施情况较好。总体来看，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迁移改造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行为，构筑全区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体系；有利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管理部门准确掌握项目交易全流程信息，实现动态预警，减少人为执法难度和监管成本。但项目的实施存在绩效目标设置的合理性不足、管理制度不健全、缺少项目实施方案、主体单位监管比较薄弱、部分合同管理不规范、固定资产核算不规范、满意度调查样本量不足等问题。

三、项目产出及绩效

(一) 项目产出情况

该项目2021年度按计划完成了场地信息化、新增软件模块建设和新增硬件设备购置的工作。实现了信息化建设和场地综合化管理的目标，建设了开标室3间、评标室5间、澄清室2间、监控调度室1间和见证室3间。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为交易项目开评标活动全周期提供支撑，满足行政监管部门对交易项目开评标过程中各环节的监管要求，实现与各电子交易系统各项功能的有机协同，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全过程电子化提供技术和环境支撑，为政府创新监管，实现数据治理，推进了公共资源交易法制化、规范化、透明化。有利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行为，构筑全区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体系；有利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管理部门准确掌握项目交易全流程信息，实现动态预警，减少人为执法难度和监管成本。项目实施效益较好。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绩效目标的合理性有待进一步提升

该项目个别绩效目标的设置不够合理完整。如数量指标设置为完成开标室3间、评标室5间、澄清室2间、监控调度室1间和见证室3间的建设工作，未体现信息化建设内容；质量指标设置为10个项目/天，没有反映出信息化建设的质量标准。

(二)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未制定实施方案

该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缺少财政资金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和绩效管理制度。该项目按照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丰台区整合建立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方案》执行，丰台区发展改革委员会未制定针对该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

(三)项目过程管理有待加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主体单位监管比较薄弱，缺少项目实施过程管理和监督资料。

(四) 合同管理有待加强

该项目合同管理有待加强，个别合同未签订日期，如《北京市丰台区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五) 固定资产核算不规范

该项目信息化工程建设包含软件和低值或辅助线缆等，共支出510.57万元，2021年8月5日完成了终验并投入使用，但是当月未转入固定资产，于2022年1月31日全额转入固定资产-通用设备，未对资产进行分类核算。

(六) 满意度调查有待完善

该项目满意度调查样本量较小，对项目的参考借鉴意义不足。

(七) 项目缺少后期运行维护预案

该项目缺少后期运行维护预案，合同约定信息化建设工程质保期为两年，未制定后期运行维护规划。

五、相关建议

(一) 优化绩效目标，提升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水平

建议项目单位进一步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政策学习，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对绩效指标进一步细化和量化，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合理设置绩效目标，提高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和可衡量性。

(二) 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和实施方案

建议项目单位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体系,及时制定财政资金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和绩效管理制度等,确保项目实施有章可循。制定完整有效的项目实施方案,明确项目组织机构、人员管理责任等方面的内容。

(三) 强化项目过程管理

建议项目单位明确主体责任,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和管理;强化主体责任意识,规范项目工作流程,及时收集整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各环节资料。

(四) 规范合同管理

建议项目单位强化合同管理意识,提高合同管理人员素质,增强合同观念和法律知识,保护各单位的合法权益,定期对已签订的合同进行梳理和检查,及时完善合同要素,防范合同风险。

(五) 规范固定资产管理和核算

建议项目单位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各部门之间对固定资产采购、领用、使用和处置等情况及时沟通,对通过验收的资产及时入账,进行分类登记,保证“账实相符”。

(六) 健全项目满意度调查机制

建议项目单位重视项目满意度调查工作,明确服务对象和受益群体,依据项目内容和特点设计调查问卷,加强对问卷的统计分析和结果应用,持续推进项目绩效的改进和提升。

(七) 完善后期运行维护管理预案

建议项目单位完善后期运行维护管理预案，建立完善的运行机制，确保项目可持续地发挥作用。

附件：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迁移改造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打分情况表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迁移改造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打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2.9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1.7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2.1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2.5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1.8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4	4
		预算执行率	4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3.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3.3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2.9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10	8.4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	9.2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10	7.3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15	11.6
		满意度	10	7.4
合计			100	83.6

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丰台区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免教科书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管理水平，检验财政支出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核财政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为以后年度财政资金安排提供重要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北京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19〕2129号）、《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对2021年度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以下简称“区教委”）的“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免教科书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该项目评价结果为83.14分。有关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1.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文件和北京市教委《关于完善义务教育阶段“三免两补”等政策的通知》（京财教育〔2017〕140号）规定，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提供免费教科书所需资金由公共财政全额承担。其中，国家规定课程和全市统一的地方课程教科书（含为一年级新生配备新华字典）由市级财政统筹中央资金全额承担，区级地方课程等其他课程

由区级财政承担。对具有本市正式学籍的在民办校就读的学生，参照本区同类型公办校学生标准给予补助。公办学校循环使用教科书的日常更新、补充所需经费纳入学校公用经费保障。各学校严格落实为学生配备教科书的种类、数量，不选用《北京市普通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之外的教科书。

2. 项目实施主体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

(二) 项目主要内容及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为打好脱贫攻坚战，切实落实国家和北京市关于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相关资助政策，强化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和所辖学校对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资助中的主体责任，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区教委严格遵守国家、市级学生资助相关文件，按照“守住底线、突出重点、完善制度、引导舆论”的思路确保免费和补助资金落到实处。2021年丰台区分春季秋季两次进行学生免除教科书费资助金额下拨。

2.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为82,000名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生，在春、秋两季下拨免教科书费，共计749万元。并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推动优化教育布局，实现城乡义务教育在更高层次的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统筹城乡义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推动义务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三) 项目资金情况

2021年丰台区分春季秋季两次进行学生免除教科书费资

助金额下拨，春季公办学校学生人数为 81,297 人，免费教科书金额为 360.2733 万元；民办学校人数为 3,099 人，免费教科书金额为 33.5632 万元。

秋季公办学校学生人数为 84,498 人，免费教科书金额为 501.7295 万元。其中，公办学校中小學生人数 69,606 人，金额 355.1635 万元使用中央专项转移支付，其余金额 155.566 万元使用上年结转资金支付。2021 年免费教科书经费除去上年结转资金，使用中央专项支付共计 749 万元。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主要采用非现场评价形式，审核、分析和评价项目的实施情况，其间结合了比较分析法、因素分析法、成本效益分析法、专家评议法等评价方法进行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 4 个方面对本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二）绩效评价结果

经专家评议，该项目综合得分 83.14 分，绩效级别评定为“良”。其中，项目决策得分 7.78 分，项目过程得分 25.56 分，项目产出得分 34.80 分，项目效益得分 15.00 分。

评价结论：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管理制度较健全，组织实施情况较好。总体来看，通过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免教科书费）项目的实施，能够推动义务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但项目的实施存在项目实施方案

的可行性和有效性不足、政策依据不明确、预算成本控制薄弱、实施过程监管不足等问题。

三、项目产出及绩效

（一）项目产出情况

2021年丰台区分春季秋季两次进行学生免除教科书费资助金额下拨，春季公办学校学生人数为81,297人，免费教科书金额为360.2733万元；民办学校人数为3,099人，免费教科书金额为33.5632万元。秋季公办学校学生人数为84,498人，免费教科书金额为501.7295万元，其中，公办学校中小學生人数69,606人，金额355.1635万元使用中央专项转移支付，其余金额155.566万元使用上年结转资金支付。

（二）项目效益情况

义务教育是教育工作的重中之重，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中具有基础性、先导性和全局性的重要作用。通过项目的实施，对于推动优化教育布局，实现城乡义务教育在更高层次的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有着积极的意义；有利于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统筹城乡义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推动义务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决策中存在的问题

1、项目基础信息归集不充分，政策惠及范围不明确，包括项目涉及丰台区公办学校、民办学校、工读及培职学校等各类学校各有多少，在校学生人数、保障的具体书目清单、

人均费用标准、所需资金及筹措来源等，预算申报及编审过程呈现不够充分，缺少管理台账及客观支撑资料。

2、项目资金的支出范围不够明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要求，项目允许采购并发放的范围为“国家规定课程和全市统一的地方课程教科书由市级财政统筹中央资金全额承担，区级地方课程等其他课程由区级财政承担”，区教委提供的资料无法将教材与课程相对应。

3、区教委对各学校基础数据（课程、教材及相关预算金额）申报的审核不足，统计人数未与学籍人数进行勾稽关联。

4、各学校生均教科书经费额度差异较大，区教委作为项目单位，未对各学校的教材课本予以统一规范，无法体现义务教育阶段的教育公平性。

（二）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1、项目实施方案的可行性和有效性比较薄弱，无组织保障机制及具体人员责任分工，规范性要求过于宽泛，对项目的具体实施没有指导作用。

2、《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规定“向城市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并推行部分教科书循环使用制度”，项目单位提供了《北京市丰台区教委关于免费教科书及循环使用情况的管理办法》（修订），但文件并无正式文号，未见有效、具体落实。

3、项目的预算测算和向各学校实际拨付均按照定价核算，未见进行批量采购的价格谈判等成本控制措施，即使是大规模采购，各校实际支出时也并无折扣，财政资金使用的节约性需要进一步提升。

4、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管不足，亦未见各学校上报反馈项目执行结果资料。

（三）项目产出中存在的问题

1、产出不明确，包括采购教材目录、采购量、书籍类别等，以及各个学校、各个年级、各个学科的教材循环利用率等。缺少与项目政策的对标对表资料，未进一步说清丰台区对项目政策宣传是否做到“应知尽知”、对纳入《北京市普通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内的保障书目是否做到“应保尽保”、对丰台区具有本市正式学籍的民办校就读学生是否做到了同等保障、属于丰台区区级地方课程的教科书是否已经纳入了区级财政予以保障等问题。

2、满意度调查不够规范和明确，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材料，师生家长对本项目的满意度均为100%，但并无明确的支撑材料予以证明。同时，为学生家庭节省的教育投入到底有多少并未进行管理和分析。

五、相关建议

（一）建议项目单位提升绩效管理理念，落实项目执行全过程的绩效管理措施，明确财政资金支出的绩效责任，关注项目执行过程中的资料收集归档工作，提升绩效资料的完整性。

（二）建议将教科书免费保障率、覆盖率，以及循环利用率作为项目年度绩效指标，设置绩效指标值。分学校、分年级、分学科进行教科书基于循环利用的绩效管理。

（三）建议项目单位提升预算申报的准确性和严谨性，加强各学校学生人数的审核比对工作，提升各项基础数据的精准性。

（四）建议项目单位做好项目的统筹管理工作，做好制度设计和项目细则制定工作，明确教材与课程的对应关系，严格落实国务院相关通知中的课程保障要求，落实好应保尽保和义务教育阶段的双减政策。同时，建议项目单位规范统一各学校教材保障范围，避免各校生均经费保障的过大差异。

（五）建议项目单位进一步落实成本控制措施，进行带量采购探索和创新，做好项目支出成本控制工作，提升财政资金的支出效益。

附件：丰台区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免教科书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打分情况表

丰台区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免教科书费）项目绩效评价
指标体系及打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1.5	1.28
		立项程序规范性	1.5	1.34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1.5	1.28
		绩效指标明确性	1.5	1.1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1.44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1.34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4.9
		预算执行率	5	4.8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4.7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7	5.6
		制度执行有效性	8	5.56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10	9.6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	8.8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率	10	9.4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10	7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10	7
		满意度	10	8
合计			100	83.14

北京丽泽金融商务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丽泽商务区南区规划照明提升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管理水平，检验财政支出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核财政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为以后年度财政资金安排提供重要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北京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19〕2129号）、《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对北京丽泽金融商务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丽泽管委会”）的“北京丽泽商务区南区规划照明提升”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该项目评价结果为82.93分。有关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1. 项目立项依据

2021年7月15日在北京丽泽金融商务区企业家联合会上研讨并通过丽泽南区建筑灯光整治提升方案，2021年7月26日向各个二级项目征求丽泽南区建筑灯光整治提升方案意见。于2021年8月25日《丰台区2021年丽泽金融商务区重点区域环境整治提升工作方案》得到正式批复。2021年9月6日区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丽泽金融商务区重点区域环境整治提升资金有关事宜，包括丽泽南区建筑灯光整治提升

项目。2021年11月，丽泽管委会编制完成《丽泽南区建筑灯光整治提升项目实施方案》和《财政支出项目预期绩效报告》。2021年12月21日，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下发《丰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北京丽泽商务区南区规划照明提升的通知》（丰财功能区内指〔2021〕6303号），下达项目资金512.93万元。

2. 项目实施主体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丽泽管委会。

（二）项目主要内容及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为了达到丽泽商务区整体夜景照明的统一性和完整性，对丽泽南区的建筑灯光整体提升。主要涉及的二级项目包括首创中心两栋楼、丽泽SOHO、通用时代中心一栋楼、远洋锐中心、平安幸福中心两栋楼。分节假日庆典照明和平日照明两个部分实施。

节假日庆典照明：主要针对“五一”、“七一”、“国庆”、“春节”等重要节假日和庆典，对整体区域进行庆典主题文化的提炼，结合建筑自身的泛光照明，运用色彩、图案投影等技术对建筑群落进行有层次、有主题的庆典氛围渲染，体现金融特色、首都底蕴、大国气势，打造沉浸式、体验感、艺术性的灯光视觉，形成商务区整体夜景光环境中的亮点。

平日建筑照明：实地调研南区已建成建筑照明现状，提出改进建议，利用已建成的建筑照明及提升后的设备进行合

理的楼座开启组合设计，确保整体区域的亮化效果。在主要视点范围内，突出个体特征的同时，使整体区域更为和谐统一，城市肌理层次更为丰富，形成节奏韵律感强、绿色环保的、契合金融商务区整体定位的夜间光环境。

2.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对首创中心两栋楼、丽泽 SOHO、通用时代中心一栋楼、远洋锐中心、平安幸福中心两栋楼，进行照明灯光提升，保证进场产品 100%合格，通过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工程监理等措施，满足《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及项目设计图纸规定的相关标准，符合北京市相关验收要求，保障夜景照明工程质量，总体成本控制在 600 万元以内。

（三）项目资金情况

财政批复项目总投资 512.93 万元，决算金额 506.69 万元，结余 6.24 万元。资金管理方面，根据区财政局《北京丽泽金融商务区财政体制资金管理办法（丰财预〔2021〕953号）》按照经常性项目经费（办公用房、招商引资、服务企业等）进行管理。程序上遵循丰台区各项财政政策规定，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财政投资评审以及预算申报程序等。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丽泽管委会《财务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经济活动内部控制基本制度》等制度规范使用资金。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主要采用非现场评价形式，审核、分析和评价项目的实施情况，其间结合了比较分析法、因素分析法、成本效益分析法、专家评议法等评价方法进行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 4 个方面对本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二）绩效评价结果

经专家评议，该项目综合得分 82.93 分，绩效级别评定为“良”。其中，项目决策得分 8.64 分，项目过程得分 16.99 分，项目产出得分 32.70 分，项目效益得分 24.60 分。

评价结论：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管理制度基本健全，组织实施情况良好。通过项目的实施，保证丽泽金融商务区南区日常、假日、节日等不同时间段的照明需求，美化街区环境，改善区域环境氛围，提升了商务区整体品质，增加招商引资吸引力。但项目的实施存在背景和边界呈现不清晰、事前绩效评估结果的应用不到位、项目实际施工与最初设计相比变更洽商较多。

三、项目产出及绩效

（一）项目产出情况

在执行过程中项目建设内容发生如下调整：

（1）因 SOHO 电脑灯演绎效果不佳，将 SOHO 的 10 台电脑灯具及相关设备置换为 8 台染色灯及相关设备，其中锐中心增加 4 台，通用时代增加 2 台，平安幸福中心增加 2 台，以增强上述三个位置的染色效果；

(2) 平安幸福中心北侧和西侧地面两台配电箱为明装，为了考虑行人安全，增加效果美观等因素，配电箱加设铝格栅防护罩；

(3) 首创中心北侧管线因与围挡设施重合，且围挡外侧为深基坑存在安全隐患，现场无法敷设管线，变更为明敷设，后续有条件后再行实施暗埋工作。

除取消丽泽 SOHO 项目，平安幸福中心北侧和西侧地面两台配电箱增加铝格栅防护罩，首创中心北侧管线由暗敷改为明敷设外，项目建设基本实现既定的任务目标。

能够满足《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及项目设计图纸规定的相关标准，通过了四方验收。

项目工期目标为 52 天（45 天施工期和 7 天验收期），因疫情原因及调整灯光演绎效果做出设计变更等原因，实际实施时间从 2022 年 1 月 18 日至 2022 年 4 月 7 日，共 78 天，完成及时率 66.67%。

批复预算资金总额 512.93 万元，决算金额 506.69 万元，较财政批复节约 6.24 万元，成本节约比例为 1.22%。

（二）项目效益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能够提升商务区整体品质，增加招商引资吸引力，保证丽泽金融商务区南区日常、假日、节日等不同时间段的照明需求，达到预期的社会效益。从施工情况看，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设计照明，充分考虑灯光对人的视觉影响并采取相应的

措施减少光污染对人体的伤害。该项目的实施可以美化街区环境，改善区域环境氛围，共同营造活力示范街区，达到预期的环境生态效益。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决策中存在的问题

1、项目背景和边界呈现不清晰，未理清该项目与丽泽金融商务区重点区域整治提升项目的建设边界。

2、项目的前期论证科学性不足，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出现了包括 SOHO 项目，平安幸福中心北侧和西侧地面配电箱、首创中心北侧管线较大规模的调整情况，同时项目实施内容调整与项目资金调整的匹配性不足，资金的脉络未梳理清楚，也未提供完整详细的调整论证和决策资料，调整程序规范性需要提升。

（二）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1、事前绩效评估结果的应用不到位。该项目履行了事前绩效评估程序，评估得分 74.50 分，整体偏低，扣分点主要集中在项目经济性和实施方案有效性方面，项目单位未针对评估报告提出的问题加以改进：预算评审送审金额仍为 600 万元，与事前绩效评估金额一致；项目实施方案未予以完善，仍然存在项目成本管理没有明确方案和措施、对二级项目的管理无具体措施等问题。

2、项目建设方案缺少必要的审批文件。《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规定，“夜景照明建设方案，应当按照规定经区城市管理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本项目未

见主管部门审核同意资料。

3、项目实施过程监管控制不足。项目可研报告聘请第三方国咨（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该公司还负责项目结算审核，未形成制约制衡机制。同时，该公司还承担了（项目单位自行委托的）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结论的有效性还需进一步验证。

4、管理制度完整性和系统性不足。项目单位提供的各项制度颁布时间不明确，无颁发文号，制度文本中缺乏必要的解释单位、发文单位、执行期限等关键内容，同时未见提供项目管理、绩效管理等制度。

5、未建立后续管理机制。项目实施所形成的资产，绝大部分设备安装在企业所属产权的楼宇上，未建立后续管理机制，不利于维护、检修及灯光管理，亦未明确运维保障经费来源问题。

6、资金决算方面，到位资金 512.93 万元，项目决算金额 506.69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 492.63 万元，账面应付未付 14.06 万元（为质保金），项目预算执行率 96.04%。项目预算执行进度未全部完成，以合同尾款抵扣质保金做法有待商榷，不利于项目资金决算结算管理。

7、财务核算方面，《丰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北京丽泽商务区南区规划照明提升的通知》显示，本项目批复资金的政府经济分类科目为“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50302 基础设施建设”科目，项目单位未及时将该资金作为固定资产支出核算。

（三）项目产出中存在的问题

项目实际产出与事前设定差异较大，完成率不足，包括二级项目-丽泽 SOHO 项目未实施、首创中心北侧管线由暗敷改为明敷等。

（四）项目效益方面存在的问题

项目取得的效益效果呈现不充分，缺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对标对表资料，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设定二级单位和周边居民满意度大于等于 95%，但开展服务对象满意度问卷调查情况不清晰，抽取的样本量及调查结论呈现不足。

五、相关建议

（一）项目单位应做好项目前期的论证和设计工作，对项目实施条件予以充分调研和考量，提升项目的可执行性。对于在实施过程中因客观原因造成的调整和变更情况，应做好必要的论证以及决策程序，提升项目调整的规范性。

（二）提升财政资金绩效管理理念，做好项目全过程的绩效管理工作，收集整理好项目过程资料，全面反映项目管理过程情况和项目单位的履职履责情况。

（三）按照可研建设内容逐条比对实际完成内容，并说明差异原因。

（四）及时办理在建工程转固手续，规范核算财政资本性支出。同时，结合本项目绝大部分形成的固定资产坐落或安装于单位外部或其他产权单位楼宇的特点，建立相应的后续管理机制，明确检修、维护、使用、管理、控制等相关工作的责任分工，做好后续固定资产的管理管控工作。

附件：北京丽泽商务区南区规划照明提升项目绩效评价
指标体系及打分情况表

北京丽泽商务区南区规划照明提升项目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打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1.5	1.48
		立项程序规范性	1.5	1.4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1.5	1.3
		绩效指标明确性	1.5	1.16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1.54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1.74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3	3
		预算执行率	3	2.95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3.6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3.9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3.5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10	7.8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	8.8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率	10	8.3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10	7.8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20	16.6
		满意度	10	8
合计			100	82.93

北京市丰台区卫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家庭居家服务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管理水平，检验财政支出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核财政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为以后年度财政资金安排提供重要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北京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19〕2129号）、《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对北京市丰台区卫残疾人联合会（以下简称“区残联”）的“残疾人家庭居家服务”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该项目评价结果为82.38分。有关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1. 项目立项依据

2019年经区残联党组研究，决定2020年以政府购买服务形式，为全区2,000户低保、低收入的重度困难残疾人家庭 and 老残一体、一户多残家庭以及失独等困难家庭提供免费居家服务，服务内容是向困难残疾人家庭提供家政保洁、生活照料、日常护理、精神慰藉等方面的居家服务。

2. 项目实施主体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区残联。

（二）项目主要内容及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该项目主要内容是向困难残疾人家庭提供家政保洁、生活照料、日常护理、精神慰藉等方面的居家服务。服务周期一年，服务时长为每户每月2次，每次3小时，每户服务时间为72小时，服务单价参考2017年市残联服务单价和比对市场价格，确定每小时36元。

2.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为全区2,000户低保重残和重残无业残疾人家庭提供居家服务，每名残疾人服务时间72小时/年，累计服务时间144,200小时，2,000个家庭残疾人家庭受益。

(三) 项目资金情况

经区财政局评审，2020年下达居家服务指标5,184,000.00元（2000户×72小时/户×36元/小时）。通过招标，项目中标总价4,931,343.40元，项目分三包，第一包中标单位北京老兵爱民家政服务有限公司，中标价格1,810,000.00元；第二包中标单位北京市高合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中标价格1,666,080.00元；第三包中标单位北京拓新盛达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价格1,455,263.40元。在2020年拨付30%项目资金后，2021年5月、9月经项目中期、末期评审合格，分别于当年6月、10月支付了剩余的40%和30%的项目资金。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

主要采用非现场评价形式，审核、分析和评价项目的实施情况，其间结合了比较分析法、因素分析法、成本效益分析法、专家评议法等评价方法进行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 4 个方面对本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二）绩效评价结果

经专家评议，该项目综合得分 82.38 分，绩效级别评定为“良”。其中，项目决策得分 9.04 分，项目过程得分 17.94 分，项目产出得分 32.00 分，项目效益得分 23.40 分。

评价结论：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管理制度较健全，组织实施情况较好。总体来看，通过残疾人家庭居家服务项目的实施，能够满足重度残疾人在生活照料、家政服务、康复护理、心里慰藉等方面的基本生活需求。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促进全社会对残疾人的关爱。但项目的实施存在管理机制建设不足、管理过程控制措施不到位、绩效报告撰写不规范、满意度样本数量过低等问题。

三、项目产出及绩效

（一）项目产出情况

该项目覆盖残疾人家庭 2,000 户、残疾人 2,350 名，共计提供 48,068 次服务，服务总小时数达 144,200 小时。于 2021 年 9 月通过评估验收结项，项目原计划自 2020 年 4 月开始，2021 年 3 月结束，周期为一年。受新冠疫情影响，项目周期变更为 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7 月。项目中标总价 4,931,343.40 元（其中 2020 年度 1,479,403.02 元、2021

年度 3,451,940.38 元), 最终未超预算。

(二) 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实施为期一年的居家服务, 满足重度残疾人在生活照料、家政服务、康复护理、心里慰藉等方面的基本生活需求。以家庭为依托、政府扶助、社会化服务进家庭为基本特点, 通过家政服务机构, 前往服务对象住所为其提供个人生活照料服务、家庭服务、社会康复服务、其他服务的活动, 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 促进全社会对残疾人的关爱, 服务对象等利益相关方对整体服务较为认可满意。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项目决策中存在的问题

1、政策体系的前瞻性研究和探索不足, 对于如何通过多种渠道和多种方式, 带动社会资本的投入, 利用社会资源解决社会问题, 为广大残疾人提供更好更有效服务缺少研究和探索。

2、作为多年延续项目, 项目单位未针对项目制定专项工作中长期规划, 中长期目标、年度任务分解情况不够清晰, 在政策依据、论证科学性方面有待提升。

3、项目的服务对象为“全区 2,000 户低保、低收入的重度困难残疾人家庭和老残一体、一户多残家庭以及失独等困难家庭”, 但根据项目材料和正式会沟通情况, 丰台区 15,890 名重度残疾人满足政策福利惠及范围, 服务对象纳入原则、标准不明确, 遴选过程资料不够充分, 如何保障项目

政策应享尽享，体现财政政策的普惠性、财政资金管理使用的三公性，缺少明确的客观支撑资料。

4、项目提供的服务内容属于为残疾人提供日常护理服务，但缺少需求分析，未结合残疾人的实际需求进行分类、分级服务管理。

5、项目绩效目标比较模糊，仅仅定义了服务对象、服务时长和服务次数，没有具体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经济效益、环境效益指标缺失。

（二）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1、项目管理机制建设不足，相关街道、社区的职责及参与度不明确，与民政系统的居家养老服务项目边界不清晰，缺少部门间相关项目的协同与协调。

2、项目的过程控制措施不到位，本项目分三个包，由三个服务机构为不同街道的残疾人家庭提供服务，但对于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的统一方面，项目单位未做出明确的要求；服务卡（工时券）未制定统一使用细则，且由三家服务机构各自印制并发放。同时，选出三家服务机构的原因也未作充分说明，分包原则不明确。

3、未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未将项目执行中的全部环节作出相应预案，也未对项目执行中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预判，并作出应对方案。

4、绩效报告撰写不规范，未分年度撰写；未从项目单位的角度对项目进行总结、梳理、分析（绝大部分内容为第三方评价机构的评价报告内容），项目单位的决策、管理和

绩效取得方面的阐述不足。另外，作为延续性项目，缺乏对以往项目执行情况和项目产出的梳理总结，项目的连续性体现不足。

（三）项目产出中存在的问题

1、项目服务机构对验收评估中所提问题的整改资料不充分，特别是在三家服务机构服务水平参差不齐的情况下，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服务质量和效果。

2、项目产出仅仅是服务人数、服务时长等较为简单的量化指标，具体的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等没有得到充分体现，精准帮扶的“精准”度体现不充分。

（四）项目效益方面存在的问题

1、项目单位未对社会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进行深入分析，由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公开透明性不足，项目服务对象的直接反馈呈现不充分，故而专家组对其项目效益的评价存在一定难度。

2、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的抽样率仅为 4.5%，应答率仅 59%，调查结果难以反映服务对象整体满意度。

五、相关建议

（一）建议项目单位针对本项目和本项支出政策制定专项工作规划，加强项目顶层设计和长效机制建设，完善项目及资金管理制度，落实相关部门组织保障和明确职责分工，引导和支持社会力量做好残疾人居家服务工作。

（二）加强绩效管理意识，重视绩效报告的撰写，加强对项目实施总结、梳理、分析，提高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

置的科学性、合理性，充分体现财政资金的公平性。

（三）制定服务规范和标准，明确服务内容和范围，并做好服务记录。制定服务卡（工时券）的印制管理和发放、使用细则并进行公开。同时，按照十四五规划的相关内容，结合残疾人服务“一卡通”，推进助残服务信息化建设，提升项目执行过程管理的精细化程度。

（四）遵循精准帮扶的基本原则，切实落实“一户一策、一户一案”，对重度残疾家庭的服务需求进行认真的分析研究，以提供名副其实的精准帮扶服务。同时需要考虑到服务对象本身的差异性、对服务需求的多样性、长期性等特点，提升和改善服务内容及提供方式。

附件：残疾人家庭居家服务项目事后续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打分情况表

残疾人家庭居家服务项目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打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1.5	1.4
		立项程序规范性	1.5	1.3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1.5	1.3
		绩效指标明确性	1.5	1.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1.84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1.88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4	3
		预算执行率	4	2.8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3.96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3.98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10	8.2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	8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率	10	7.8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10	8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20	15.6
		满意度	10	7.8
合计			100	82.38

丰台区科学和信息化局 丰台区统一政务云数据中心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管理水平，检验财政支出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核财政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为以后年度财政资金安排提供重要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北京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19〕2129号）、《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号）等相关文件要求，丰台区财政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对丰台区科学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区科信局”）的2021年度“丰台区统一政务云数据中心”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该项目评价结果为81.86分。有关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1. 项目立项依据

《丰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智慧丰台顶层设计方案的通知》（丰政发〔2013〕31号）第三条“信息资源体系建设内容”要求搭建区级云数据中心，汇集分散在各单位的信息资源，完善基础数据库和主题数据库，实现数据资源集中存储、智能分析和安全共享，提高信息资源共享利用水平。优先启动基础数据库完善工程、主题数据库建设工程、区级云数据中心建设工程、统一数据采集平台工程。统筹要求：原则上不新建机房，各单位现有机房逐步向区级云数据中心

迁移；各类应用优先使用区级基础数据库和已建的主题数据库；统一使用市级灾备中心资源。

《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丰台区落实智慧丰台顶层设计实施方案>的通知》（丰政办发〔2014〕28号）第二条“建立一个数据中心”要求区经济信息化委开展区级统一数据中心设计及建设工作，建成区级统一的绿色低碳、安全可靠数据中心。按照物理分散，逻辑统一原则，建立政务内网分中心、政务外网分中心、互联网分中心。根据安全及保密要求，政务内网分中心需在政府院内建设，其余两个分中心将与丰台科技园区共同建设。今后各单位业务系统逐步迁移至区级统一数据中心，原则上各单位不再新建数据中心（机房），各单位新建系统有硬件需求时，数据中心进行综合调配，提供存储、计算、传输、应用等各种服务，实现集约建设、统一管理、安全节能、技术领先、互联互通的总体目标。

丰台区政务云数据中心投入使用以来，随着用户增多、很多重要业务系统部署到云平台，需要数据中心的运维人员进行管理和维护，因此，科信局每年对此项工作申报预算。

2. 项目实施主体

该项目实施单位为丰台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二）主要内容及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丰台区统一政务云数据中心项目为购买服务方式，主要服务内容包括：服务器托管迁移、故障维修、技术支持服务、

故障响应、热线服务、定期跟踪、云平台运维等。

2. 项目的目标

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搭建统一云计算平台，实现丰台区政务信息系统集约化建设，推进丰台区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建设区级电子政务一体化服务体系。提供数据中心(IDC)的网络、信息技术及数据通讯资源的服务，解决各部门分散建设信息系统、信息资源分散和难共享的问题，实现数据资源的集中存储、智能分析和安全共享。

(三) 项目资金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2021 年财政批复资金为 1,765 万元，共支付 1,729 万元，包括 2020 年合同尾款 995 万元和 2021 年合同首付款 734 万元。实际使用 1,729 万元资金使用率 97.96%。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主要采用非现场评价形式，审核、分析和评价项目的实施情况，其间结合了比较分析法、因素分析法、成本效益分析法、专家评议法等评价方法进行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 4 个方面对本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二) 绩效评价结果

经专家评议，该项目综合得分 81.86 分，绩效级别评定为“良”。其中，项目决策得分 7.28 分，项目过程得分 16.18

分，项目产出得分 33.60 分，项目效益得分 24.80 分。

评价结论：该项目立项必要性充分，实施情况较好。通过统一政务云系统的实施，使政府单位一体化服务水平、反应能力、决策能力、行政能力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提高。但项目的总体规划不足，项目的立项论证不够充分，绩效指标设定不够完整，预算编制依据不足。

三、项目产出及绩效

（一）项目产出情况

1. 提供了 35 台托管机柜及 10 台云设备机柜、600T 云存储、2 台万兆交换机、6 台千兆交换机、2 台出口路由器、双线路网络带宽、140 个 IP 地址安全防护服务。

2. 通过专业运维团队，完成了服务器上架、安装、应用部署安装、网站运维、网络设备调试及日常设备维护、电话技术支持、远程技术支持、现场技术支持等工作。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推动了信息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建设了电子政务一体化服务体系，满足了服务型政府需求、适应业务变化、互联互通的应用系统建设，创新政府服务与管理，为建设智慧丰台提供了坚实基础。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1、总体规划不足。提供的《丰台区落实智慧丰台顶层设计实施方案》为 2014 年制定的，丰台区科信局未能根据十四五发展规划制定区域信息化发展规划，制定云数据的中长期计划，顶层设计不足。

2、项目的立项论证不够充分。在立项时未总结云服务现状，未提供下一年度现有系统是否存在资源占用不当的系统应回收资源以及新增业务系统要扩展的资源，并进行差距分析。

3、缺少对项目专家论证意见的修正信息。2020年12月30日，组织专家对项目的技术立项进行专家论证，专家论证意见为：“云主机、云存储租赁的单价应根据市场价格进行调整”，未见预算调整的结果或说明。

4、绩效目标和指标设定的完整性不足。项目购买服务方案中，包括培训、热线服务、日常维护以及服务的业务部门等内容，但数量指标未能包括培训、日常维护、定期跟踪、热线服务、业务部门数量等内容，指标设定不够完整和充分。质量指标与数量指标的对应性不足，未能体现项目的明确质量要求和标准。且该项目没有设置效益指标。

5、项目预算编制的依据不足。未见云主机、云存储等市场调研信息。项目单位预算控制的主动性不足，针对多年单一采购来源问题未进行充分的市场询价对比，未履行规范的第三方预算评审，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成本控制的有效性难以判断。

6、未见项目的实施方案。项目的整体统筹、具体实施部门间的职责分工、验收要求、质量要求、风险控制机制不够明确。

7、作为延续性和经常性项目，未制定相关的管理规程和要求。对于服务方的管理控制机制和质量要求不明确。

8、预算执行无法匹配。项目实际执行内容为 2020 年项目尾款和 2021 年首付款，项目预算的年度界限不清晰，预算支出与项目实际实施的期限不完全匹配。

9、合同管理不够规范。使用 2021 年预算资金保障 2020 年合同尾款，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4 月份，保障 2021 年合同收入款，起始日期为 2021 年 7 月份，合同出现断档，断档期处理方式、补充协议不明确，采购与合同管理不够规范。

10、验收机制不够科学。采取聘请专家进行事后一次性、时点性、资料验收，不适合全年不中断服务类项目工作的需求；项目单位作为信息化主管部门，过程监督资料不充分，难以自行完成验收工作的理由不充分。

11、过程管理制度健全性不足。未将单位云资源使用情况考核及上云考核形成制度，在项目实施中，完全受制于原云服务商，缺乏竞争性，在执行过程中服务器延长、使用资源超过目标等情况缺少对应措施，不利于市场公平。

12、产出信息不足，缺少支撑信息。缺少质量达标率、成本节约率分析。

13、产出的效益性具有提升的空间。参照市经信局云主机的技术参数，本项目实际能够提供的核数应远高于本次项目需要的核数，可以承载更多的云资源服务，存在较大资源利用提升的空间。

项目单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主责方，对服务承接方提供的运行报告等项目成果进行有效的利用呈现不够充分。未针对全区各部门预计运行的 140 个业务系统使用情况进行深入

分析、长期停用、访问率过低等现象进行必要的统计和分析，对长期停用和利用率过低的业务系统实际应对情况不够明确。

14、满意度调查支撑信息不足。作为具有一定服务属性的项目，满意度指标非常重要，项目自评表中满意度为 98%，但相关调查和分析不足，支撑信息不充分。

15、项目的可持续性实施计划不明确。“目前各委办局的入云入网需求大，当前云上资源无法满足，入网尚待确定路由及费用；云网面对各委办局提出密评新技术要求，需要按照密评的新要求进行整改”。针对上述问题，未制定相关计划。

16、作为全区政务保障的信息化项目，项目具有双重绩效，未对保障的部门数量、业务系统数量、功能覆盖面、政府购买服务人员数量、驻场时长、故障响应率、故障恢复时效等数量质量和效益指标进行完整的设定。

五、相关建议

（一）项目决策

1、加强项目立项、需求调查、统筹工作，提高项目的顶层设计。针对业务需求进行调查和分析，对项目进行可行性论证，做好项目的中长期计划，保证项目的计划性、整体性。

2、建议项目单位决策管理层结合 2015 年云平台搭建初始方案、与建设方的框架协议有关约定，针对当前存在的单一来源采购现状，进行细化的梳理，分析主、客观原因，并

充分重视因单一来源造成市场竞争不充分对服务价格、成本控制的影响，制定应对预案进行有效弥补。

3、加强制度建设。根据北京市政务外包整顿专项工作要求、政府购买服务文件精神及负面清单，结合项目单位业务需求，细化对外购买服务管理制度，对决策、预算编制、成本呈现、采购、合同、验收方式、绩效管理、成果再利用各环节涉及的管理规范、流程、针对风险点进行明确。

4、完善项目可研报告和项目需求分析，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完善预算组价依据。

（二）项目管理

1、作为延续性项目，应健全项目管理规程和要求，明确对第三方的实施要求和质量要求，加强对第三方的监管力度。

2、项目目前为跨年度实施，项目实施与年度预算无法匹配，应研究项目实施的有效方式，尽可能使项目实施与项目的年度预算能够匹配。

3、注重实施中的过程监管和验收，作为持续性、运维性服务项目，建立动态的、跟踪性验收，保证项目实施的有效性和充分性。对于业务单位闲置的空间，应建立退出机制，提高云数据的使用效益。

4、规范预算申报文本和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填报。清晰呈现年度项目预算保障解决两个跨年度合同的特点；参照市财政绩效共性指标完善绩效目标申报表，信息化专业指标和政务信息集约化功能目标并重。

5、制定完善项目实施方案，明确主体责任，加强项目监管，留存监管痕迹；制定针对本项目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和项目管理办法。

（三）项目产出

1、加强统计分析，细化统计各业务系统运行的实际时长、正常率、访问量。

2、科学设置项目绩效目标，项目数量指标与质量指标要相对应，效果指标要可量化可考核；加强项目成本控制，有效控制项目成本，发挥财政资金的最大使用效益。

（四）项目效益

1、对标项目立项目标，有效利用服务成果，加强效益分析，针对发现的业务系统使用率过低等问题，及时有效处置。

2、注重项目成果的归集和整理，充分展现项目实施效果；做好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进行有效统计和分析，全面展现项目投入产出的绩效成果。

附件：丰台区统一政务云数据中心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打分情况表

丰台区统一政务云数据中心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打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1.8
		立项程序规范性	1	0.84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1.24
		绩效指标明确性	1	0.68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1.18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1.54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2
		预算执行率	4	3.48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3.46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3.34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3.9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10	9.4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	8.2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	9.2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10	6.8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20	16.8
		满意度	10	8
合计			100	81.86